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29號

原告 林文彬

被告 蘇瑋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2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誌路口時，作為支線道車本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其竟疏未為之即貿然行駛，適有訴外人林文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行經上開路段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煞避不及，於與肇事車輛相撞後，再撞及原告駕駛訴外人陳君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4,150元，林文揚已賠償原告7,075元完畢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

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14,150元（零件9,950元、鈹金1,200元、噴漆3,000元），出廠年月為95年7月，有估價單、車籍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、10頁、個資卷）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7日，已使用17年4個月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99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鈹金1,200元、噴漆3,000元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車輛之減少價額即為5,195元【計算式：995元+1,200元+3,000元=5,195元】。而此損害既已經林文揚以7,075元填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即為0元【計算式：5,195元-7,075元=-1,880元，-1,880元<0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07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950 \times 0.369 = 3,67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950 - 3,672 = 6,278$
第2年折舊值	$6,278 \times 0.369 = 2,317$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278 - 2,317 = 3,961$
02	第3年折舊值	$3,961 \times 0.369 = 1,462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961 - 1,462 = 2,499$
04	第4年折舊值	$2,499 \times 0.369 = 922$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499 - 922 = 1,577$
06	第5年折舊值	$1,577 \times 0.369 = 582$
0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577 - 582 = 995$
08	第6年至第18年歷年折舊值	0
09	第6年至第18年歷年折舊後價值	$995 - 0 = 995$